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54號

原告 志航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進旺

被告 戴順吉

訴訟代理人 戴俊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陸拾伍元，新臺幣貳萬零肆佰玖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玖仟參佰柒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任職於原告，擔任司機。兩造約定由原告交付被告車牌號碼000-0000之攪拌式混凝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駕駛，而被告應善盡保養及合法使用之責。詎料，被告於110年12月25日上午10時17分許，駕駛系爭大貨車行經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時，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轉彎處未減速且操作不當，致系爭大貨車翻覆受損。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損害，核與被告之過失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原告因上開車禍造成以下損害：①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84,650元②營業損失360,000

01 元。

02 (二)並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3,344,650元，及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11
04 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抗辯：對於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及被告應負全部
07 過失責任均不爭執，就車輛修理費、營業損失亦不爭執。並
08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被告於110年12月25日上午10時17分許，駕駛系爭大貨車行
11 經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時，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2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轉彎處未減速且操作不當，致原告
13 所有之系爭大貨車翻覆受損。

14 (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營業損失360,000元。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經
20 彎道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
21 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被告駕車上路，自應注意
22 上開規定並確實遵守之，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3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彎道時，未減速慢行致系爭大貨
24 車失控翻覆，其行為顯有過失至明，並與系爭大貨車毀損結
25 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足徵，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
26 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則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7 責任，堪以認定。

28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29 1、車輛修復費用：

30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大貨車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損害，支出修復費用共計2,984,650元，其中零件2,759,750元、引擎、鈑金及烤漆224,9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卷一第59-75頁)。又系爭大貨車係107年11月出廠，此有系爭大貨車行車執照1紙附卷可查(卷一第29頁)，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2月25日，已使用約3年2月，則計算系爭大貨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大貨車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1,303,21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引擎、鈑金及烤漆費用224,900元，合計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528,115元【計算式：224,900元+1,303,215元=1,528,11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大貨車修理費於1,528,11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2、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因系爭大貨車毀損，車輛維修期間3個月未能營業，受有營業損失總計360,000元【計算式：(88,000元+32,000元)×3月=360,000元】，業據其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卷一第77-81頁)，被告就上情並不爭執，自應准許。

01 3、綜上，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1,888,115元【計算式：車輛修復費用1,528,115元+360,000
03 元=1,888,115元】。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8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2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前以存證
13 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經被告於111年1月7日收受在
14 案，爰請求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等語，此為被
15 告所不爭執，並業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收件回執為證(見卷
16 一第55頁)自為可採，故以111年1月7日翌日即111年1月8日
17 起算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為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1,888,115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經
23 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
24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
25 回。

26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7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28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依職權為訴
29 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34,16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
31 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確定訴訟費用之負

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彥汝

附表：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759,750 \div (5+1) \doteq 459,9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759,750 - 459,958) \times 1 / 5 \times (3 + 2/12) \doteq 1,456,535$ (小數點
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759,750 - 1,456,535 = 1,303,215$